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編纂]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編纂]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編纂]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因此，閣下應就[編纂]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

A. 中國

下文為有關擁有和處置在[編纂]中購買的並由投資者以股本資產方式持有的[編纂]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概要。本概要無意說明擁有[編纂]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本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以及美國與中國之間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條約」）而編製，該等法律均可能變化（或其詮釋可能變化），且可能具有追溯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編纂]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及2007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2011年6月30日再次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惟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編纂]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則本行將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審批，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編纂]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則本行須根據該條約的協定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編纂]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其他情況，則本行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編纂]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以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派付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編纂]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扣減。

資本收益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出售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惟根據相關雙重稅務條約獲減免者除外。實施條例授權財政部制定具體實施措施，對出售中國公司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措施並無明文規定須就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個人所得稅，而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並無徵收上述稅項。

企業投資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法律明文規定須就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份所得的收入向其徵收企業所得稅。然而，無法完全排除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就該等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倘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列明中國不得就資本收益徵稅，則該等稅項可獲豁免。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附錄七

稅務與外匯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非中國[編纂]持有人毋須繳納任何遺產稅。

B. 香港

股息稅

根據現有慣例，本行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編纂]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編纂]出售[編纂]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編纂]業務的人士於[編纂]出售[編纂]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編纂]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編纂])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編纂]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編纂]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2. 本行在中國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於2008年1月1日實施，而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亦於同日廢止。

附錄七

稅務與外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原來的33%降至25%，且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與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並軌。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來自中國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及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均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照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各種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率為應課稅服務或其他交易金額的3%或5%，但娛樂業須按營業額的5%至20%繳納營業稅。

3. 本行在香港的稅項

本行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4.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匯。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4年，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外匯配額制，實施人民幣經常賬戶項目的有條件兌換，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大部分經常賬戶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賬戶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該次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賬戶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在廢除經常賬戶項目的外匯兌換中存在的剩餘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的外匯兌換交易的現有限制。在結匯規定的基礎

上，中國人民銀行還頒佈了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該公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需要在指定的外匯銀行，就經常賬戶項目的外匯收支開設外匯結算賬戶，同時就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收支開設專用賬戶。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將實施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並將釐定下一個營業日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場外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場外交易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改進為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根據場外交易釐定人民幣匯率並於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釐定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出廣泛的權力，增強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除外商投資企業或享有相關法規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的所有實體（部分外貿公司及有進出口權的生產企業除外，此類企業可保留其現有經常賬戶交易產生的部分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外匯用於支付其經常賬戶交易或經批准的資本賬戶交易）必須向指定的外匯銀行出售所有外匯收入。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行在境外出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則毋須向指定的外匯銀行出售，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本行)，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此外，2013年1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編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發行人應在[編纂]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註冊。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審核無誤後出具境外上市登記證明，有關境內發行人可以憑該證明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存入[編纂]所得款項。[編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存入境內專用賬戶的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